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場地租借規定及使用收費辦法

經 115.01.30 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壹、依據法規：

- 一、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標準(新北教衛環字第 1131486622 號)。
- 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修正條文。(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貳、實施目的：

- 一、教學優先原則—不影響學校活動及各項教學活動進行。
- 二、安寧第一原則—不造成師生安全及社區寧靜之困擾。
- 三、整潔至上原則—不變更破壞原設計用途並維護校園整潔。
- 四、使用付費原則—不造成學校修繕經費之困擾。

參、實施原則：

- 一、本校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與社教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校園場所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開放提供民眾活動之用。
- 三、惟校園運動場地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如操場)，得免事先申請與收費。
- 四、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
- 五、不可做為婚喪喜慶筵席、有營利性質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
- 六、本校如於該租借時段辦理各項活動時，得由校方優先使用，租借者不得異議。
- 七、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向使用者收取費用。
- 八、本校依法不借予政黨、團體從事相關政治性活動。

肆、開放對象：

社團(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社區民眾或學校團體(不受理個人申請)。

伍、開放時間：

- 一、例假日〔上午 8:00~下午 4:00〕。
- 二、寒暑假〔上午 8:00~下午 4:00〕。

陸、開放場地：

- 一、操場。
- 二、一般教室。
- 三、活動中心。
- 四、視聽中心。
- 五、電腦教室。(租借對象以政策支持或公務部門相關活動為限)

柒、相關規定：

- 一、本校所屬各校校園場地開放得酌收保證金(金額不超過場地租借費之二倍)。
- 二、如無損壞事宜活動後次日起持收據向本校申請退還保證金(無息)。
- 三、倘申請單位有破壞本校場地情事，須於三日內負責復原或照價賠償。
- 四、借用單位如不負責，原繳交保證金將予以沒收充當修復經費並列入記錄，該申請單位將不得再租借本校場地。
- 五、申請借用單位如有違反規定使用(超過時間、借用範圍)等情事，立即取消借用資格。
- 六、嚴禁各種車輛(含腳踏車)、遙控玩具進入校園。
- 七、請勿攜帶寵物、危險物品進入校園；操場禁止玩棒球、足球及溜冰等休閒活動。
- 八、本校場地不得從事野炊烤肉、放鞭炮、天燈等活動。
- 九、依校方場地使用規定，超過申請人數時，請額外繳交其他人數超額費用。

十、本場地僅提供承租人租用，不負人身安全上之權責。

捌、申請程序：【住址：231 新北市新店市屈尺路 55 號；TEL：02-26667490 轉 14 總務處】

一、短期申請：【本校不受理電匯或通信繳納費用】

- (一) 申請團體或單位，請行文至校方『總務處』（信封外加註一場地租借申請）
- (二) 校方同意後通知申請人填寫『場地租借申請書』，於使用前一個月起提出申請。
- (三) 經核准後請親自至校填具場地使用契約書、繳驗相關證件及場地租借費後始得使用。
- (四) 本校不受理電匯或通信繳納費用。

二、長期申請：【本校不受理電匯或通信繳納費用】

- (一) 僅提供教育相關社團（如讀經社團等）申請，並提出場地租借之活動企劃書。
- (二) 申請團體或單位，請行文至校方『總務處』（信封外加註一場地租借申請）。
- (三) 校方同意後通知申請人填寫『場地租借申請書』，於使用前一個月起提出申請。
- (四) 經核准後請親自至校填具場地使用契約書、繳驗相關證件及場地租借費後始得使用。
- (五) 場地租借期以一年為限，如需繼續租用請另行提出下年度之申請。

玖、收費標準：

租 用 場 地	基本人數	計費基礎	一般費用	冷氣費用	管理費	備 註
校區戶外場地(操場)200m 以下	60 人	每座每小時	700 元	無	時/300 元	
活動中心(577 m^2)	60 人	每座每小時	1000 元	每小時/組 1000 元	次/500 元	
一般教室(含水電)、多功能中心	30 人	每間每小時	400 元	每小時/間 10 元	時/100 元	
會議室、圖書館(含水電)	30 人	每間每小時	400 元	每小時/組 500 元	時/300 元	
室外籃球場	30 人	每座每小時	300 元	無	時/100 元	
分校多功能活動室(含水電)	30 人	每間每小時	500 元	每小時/間 10 元	時/100 元	
電腦教室、專科教室(含水電)	30 人	每間每小時	500 元	每小時/間 10 元	時/100 元	
走廊、校門、中庭(600 m^2)	30 人	每場地每小時	600 元	無	時/100 元	
說明： 一、場地使用費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未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二、本校同仁如因課程教學活動或有益於校務活動推展情形，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免收場地費。 三、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 四、長期租用單一場地且受益對象為本校師生之活動，經學校專案核准則另有優惠（10%為原則）。 五、單一場地租借使用以例假日為原則；學生上課期間不外借。 六、三歲以下幼童(不列入基本人數)；但孩童安全自行負責。 七、學校其他設備出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出借。						

拾、本辦法依據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修正條文，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